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编制全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等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全省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医疗、研究机构。

（四）负责指导全省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执行国家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民族医医疗、研究机构。

（五）组织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全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

（六）组织拟订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七）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实施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全省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八）承担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中医古籍整理研究，推进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及。

（九）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推广、应用和传播；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和科技教育处。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处）。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信息统计、安全保密、来信来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指导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有关工作；编制并

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研究机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管理全省中医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重点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中医药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承办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中医药重大理论或实际问题调查研究；组织拟订有关的中医药标准；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规范中医医疗服务秩序；督办重大中医医疗违法案件。根据国家有关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中医药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拟订全省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执行国家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拟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服务

规范；参与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科技教育处。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科技能力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有关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及中医药民间验方的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工作，组织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医诊疗生产加工技术；承办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承办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和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有关工作；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对外可启用人事处印章。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87.70	4668.97	1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7.70	4668.97	18.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	86.1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46.75	4528.02	18.7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68.97	4668.9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87.70	4668.97	18.73
财政拨款结转	18.73		18.73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87.70	4668.97	18.73	支 出 总 计	4687.70	4668.97	18.73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4687.70	4668.97	4668.97	4668.97										18.73	18.73	18.73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4687.70	4668.97	4668.97	4668.97										18.73	18.73	18.73						
合计	4687.70	4668.97	4668.97	4668.97										18.73	18.73	18.7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	86.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1	86.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7	62.27				
卫生健康支出	4546.75	575.20	3971.5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33	536.33				
行政运行	536.33	536.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7	38.87				
行政单位医疗	38.87	38.87				
中医药事务	3971.55		3971.5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71.55		3971.55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住房改革支出	54.84	54.84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合计	4687.70	716.15	3971.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687.70	4668.97	18.73	一、本年支出	4687.70	4668.97	18.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7.70	4668.97	1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	86.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46.75	4528.02	18.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87.70	4668.97	18.73	支 出 总 计	4687.70	4668.97	18.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	86.11	86.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1	86.11	86.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23.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7	62.27	62.27		
卫生健康支出	4546.75	575.20	471.10	104.10	3971.5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33	536.33	432.23	104.10	
行政运行	536.33	536.33	432.23	104.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7	38.87	38.87		
行政单位医疗	38.87	38.87	38.87		
中医药事务	3971.55				3971.5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71.55				3971.55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54.84		
住房改革支出	54.84	54.84	54.84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54.84		
合计	4687.70	716.15	612.05	104.10	397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6.83	586.83	
基本工资	204.07	204.07	
津贴补贴	97.23	97.23	
奖金	116.91	116.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7	62.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6	2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4	13.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77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医疗费	3.20	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4	9.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2		101.12
办公费	10.41		10.41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1.30		1.3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1.50		1.50
差旅费	16.10		16.10
会议费	0.68		0.68
培训费	1.08		1.08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工会经费	5.72		5.72
福利费	13.62		13.6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5.81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		7.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2	25.22	
退休费	23.84	23.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1.38	
资本性支出	2.98		2.98
办公设备购置	2.98		2.98
合计	716.15	612.05	104.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4.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8.00
2.公务接待费	0.75
3.公务用车费	5.8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3971.55	3965.00	3965.00	3965.00									6.55	6.55	6.55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3971.55	3965.00	3965.00	3965.00									6.55	6.55	6.5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	中医国际技术对外交流项目	否	否	68.00	68.00	68.00	68.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中医药服务项目	否	否	54.00	54.00	54.00	54.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目	中医药科技教育项目	否	否	22.00	22.00	22.00	22.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中医药法治建设与监督管理项目	否	否	11.00	11.00	11.00	11.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否	否	21.00	21.00	21.00	21.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2023年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	否	否	6.55												6.55	6.55	6.5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025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否	否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临床医师能力提升项目	否	否	30.00	30.00	30.00	3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	否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是否 涉及 政府 采购	是否 政府 购买 服务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否	否	70.00	70.00	70.00	7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否	否	5.00	5.00	5.00	5.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规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项目	否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否	否	58.00	58.00	58.00	58.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与审计	否	否	36.00	36.00	36.00	36.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否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项目	否	否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智慧中医医院示范试点项目	否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	否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老年病科）	否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重点科室建设（康复科）	否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971.55	3965.00	3965.00	3965.00										6.55	6.55	6.5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本级)		45.99	45.99					
1.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评价与审计	2024年中央转移中医药项目绩 效评价及专项审计费	36	36			是	否	
2.中医药法制建设与 监督管理项目	法律咨询费	1	1			是	否	
3.中医药综合业务管 理项目	档案电子化建设及省级部门项 目绩效评价	8.99	8.99			是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本级)	中医国际技术对外交流项目	68.00	1.开展援外医疗工作，推动与科威特建立中医药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交流互访，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 2.在科威特建立海外中医馆，开展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探索开发当地中药资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考察人员	参加培训考察人员数量	≥48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知名度提升情况	反映中医药知名度提升情况情况	提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反应通过对外交流活动促成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数量	≥1项	20
	中医药服务项目	54.00	指导省级质控中心开展医疗质控工作，培育中西医结合质控中心，指导省医疗应急指挥中心开展中医类别医师考试；指导长春、吉林、四平开展中医类别医师考试；指导长春中医药大学开展民族医（朝医）考试命题及考试考务；指导长春市中医院承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推广三级推广中心的培训作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指导中医药健康管理培训，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达到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公立医院专项质控检查指导	考核全省公立医院专项质控检查指导情况	≥10次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医疗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175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40
	中医药法治建设与监督管理项目	11.00	1.“双随机、一公开”项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18号）要求“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得低于20%”，例如，2024年抽取30家全省中医医疗机构（含民营）进行检查。 2.行政审批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省级中医医疗机构相关变更医疗机构许可证相关内容，需组织相关专家实地核查，产生专家劳务费。 3.委托业务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局机关法律相关业务聘请法律顾问年费。 4.印刷费：用于省级中医医疗机构相关变更医疗机构许可证相关内容，核查合格后，印发新的医疗机构许可证。 5.维修（护）费：用于医师、医疗机构注册系统运维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项目督查检查	中医药项目督查检查	≥30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医患生命安全	医院医患生命安全	提升	4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本级)	中医药科技教育 项目	22.00	1.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且医德高尚、理论深厚、医术精湛的青年优秀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2. 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管理, 提高临床带教能力。 3. 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人才培养项目过程管理, 提高项目质量。 4. 全省中医药系统科研能力显著提升。 5. 人参内涵与生产技术体系研究水平明显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项目督导检查	中医药项目督导检查	≥1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项目评审验收	中医药项目评审验收	≥3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次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题按时结题率	科研课题按时结题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科研人才能力水平	考核中医药科研人才能力水平情况	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科研论文篇数	考核科研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提交的学术论文篇数情况	≥1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反映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情况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10
	中医药综合业务 管理项目	21.00	1. 全省中医药新闻宣传骨干培训班: 根据上半年在相关媒体发送稿件情况, 制定培训计划, 开展培训。 2. 省级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3. 档案数字化项目: 完成整理6000件。 4. 完成征订《中国中医药报》、《健康报》、《中国中医药年鉴》和《中医药行业发展蓝皮书》征订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150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培训天数	≥1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绩效考核次数	≥1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考核覆盖率	考核绩效考核覆盖率情况	≥5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87.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668.97 万元；上年结转 18.73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3,800.55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3,800.55 万元。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687.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68.97 万元，占 99.6%；上年结转结余 18.73 万元，占 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8.9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8.73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68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15 万元，占 15.28%；项目支出 3,971.55 万元，占 84.72%。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7.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668.97 万元，上年结转 1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4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15 万元，占 15.28%；项目支出 3,971.55 万元，占 84.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2.05 万元，占 85.46%；公用经费 104.10 万元，占 14.5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1 万元，占 1.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46.75 万元，占 96.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行政单位医疗（单位部分），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84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部分）。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6.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

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6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